

法規名稱：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232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
；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第 1 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 3 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身障管理課：身心障礙者之就業與就業促進補助、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稽收、雇用獎勵、庇護性就業獎助推展、庇護工場許可管理、職業重建綜合業務與身心障礙機構與團體方案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處分等事項。
- 二、身障輔助課：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等事項。
- 三、跨國勞動力檢查課：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移工之申訴、檢查、管理、生活照護服務訪視、庇護安置及權益維護等事項。
- 四、跨國勞動力諮詢課：移工之入國通報、爭議協調、離境驗證、法令諮詢與宣導、文化活動之推廣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資訊、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 4 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主任、管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課員、助理員、辦事員

及書記。

第 5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6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及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7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8 條

本處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 9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10 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勞動局轉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第 11 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課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 12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轉陳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勞動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勞動局備查。

第 13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